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部国家鼠疫控制应急预案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3374.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

发卫生部国家鼠疫控制应急预案的通知（国办发〔2007〕46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卫生部修订后的《国家鼠疫控制应急预案》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原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国家鼠疫控制应急预案》（国办发〔2000〕57号）同时废止。国务院办公厅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国家鼠疫

控制应急预案（卫生部）1 总则 1.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和快速应对、及时控制鼠疫疫情的暴发和流行，最大限度地减轻鼠疫造成的危害，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，维护社会

稳定。 1.2 编制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、《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、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、《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预案。 1.3 工作原则 鼠疫疫情应急处理工作

要坚持以人为本、预防为主；依法规范、科学防控；政府负责、部门配合；社会参与、加强宣传；强化监测、综合治理；快速反应、有效处置的原则。 1.4 鼠疫疫情分级 根据鼠疫

发生地点、病型、例数、流行范围和趋势及对社会危害程度，将人间鼠疫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（Ⅰ级）、重大（Ⅱ级）、较大（Ⅲ级）和一般（Ⅳ级）四级。 1.4.1 特别重大鼠疫疫

情（Ⅰ级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鼠疫疫情（Ⅰ级）：
：（1）肺鼠疫在大、中城市发生，并有扩散趋势；（2）相

关联的肺鼠疫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省份，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；（3）发生鼠疫菌强毒株丢失事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